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股票發行與上市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配售」）發行172,5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授予法國巴黎百富勤22,500,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每股發行價港幣3.875元。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H股表現資料：

每股H股的最高成交價	港幣8.9元
每股H股的最低成交價	港幣4.05元
H股總成交數	3.78億股
2003年12月31日	
每股H股的收市價	港幣8.2元

帳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年報第36頁的損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7頁的資產負債表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現金流量載於第40頁的現金流量表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主要以「世紀聯華」、「聯華超市」、「快客便利」品牌經營。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三 百分比	二零零二 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66	2.92
五大供應商	7.70	6.80
銷售		
最大客戶	8.51	3.19
五大客戶	12.68	4.84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的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除世紀聯華及聯華電子商務外，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股東並無於上述本公司客戶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客便利、杭州聯華華商、聯華超市（江蘇）有限公司、聯華配銷及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聯家、上海迪亞、聯華電子商務及世紀聯華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利潤分配

根據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召開會議，擬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公司2003年度法定會計報表，公司2003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64,110,000元，合併報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3,537,000元(其中：母公司提取人民幣16,411,000元，子公司提取人民幣7,126,000元)，合併報表提取法定公益金計人民幣12,334,000元(其中：母公司提取人民幣8,206,000元，子公司提取人民幣4,128,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9,233,000元，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7,473,000元。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2003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公司2003年度合併報表中實現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63,623,000元，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7,935,000元，扣除上述兩項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3,537,000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幣12,334,000元之後，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5,687,000元。

根據相關法規，公司應採納較低的股東可分配利潤數字。因此，公司2003年度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5,687,000元。董事會提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息人民幣0.08元，共計分配紅利人民幣47,000,00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8,687,000元結轉以後年度，並同意於本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動議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股利派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擬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預案將提呈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批准後實施。股息將向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東發放。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欲獲派股利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相關外幣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放出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之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355,543,000	60.52
非上市外資股	59,457,000	10.12
H股	172,500,000	29.36
合計	587,500,000	100.00

非上市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以下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對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

雖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涵義（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惟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訂明非上市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須受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讓限制，並可於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非上市外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續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現時，並無明確監管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國浩律師集團表示，直至就此方面推行新訂法律或法律為止，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享有如同內資股持有人的同等待遇（尤為重要者，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方式如同內資股持有人），惟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而內資股持有人則無權享有：

-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
- (b) 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將彼等各自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訂明有關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和解決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倘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而雙方經磋商或調停後尚未達成和解，則任何一方均可選定中國一個仲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仲裁委員會，以根據書面仲裁協議進行解決有關糾紛的仲裁；倘若並無事先訂立仲裁協議，而雙方未能就糾紛達成仲裁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在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而言，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該等解決糾紛的規定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

董事會報告

據國浩律師集團指出，待下列條件符合後，非上市外資股方可轉換為新H股：

- (a) 自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滿三年期間；
- (b)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取得就批准本公司的成立的中國原審批機關或該等機關的批文，以便待非上市外資股的三年轉讓限制屆滿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該三年限制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結），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c) 本公司已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d) 聯交所已批准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非上市外資股為新H股；及
- (f) 全面遵守監管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意尋求批准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例、規則、法規和政策，並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待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後，非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新H股。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87,500,000股。本公司的股東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有限公司及境外H股股東，分別持有211,640,000股、131,683,000股、41,900,000股、17,557,000股、12,220,000股及172,500,000，依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36.03%、22.41%、7.13%、2.99%、2.08%及29.36%。

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總人數	41
內資股股東	3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2
H股股東	36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211,64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36.03%。此外，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31,683,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22.41%。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披露之任何股東權益及淡倉。

最終控股股東

上海友誼(集團)(於中國成立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上海市政府宣佈將上海友誼集團、一百集團、華聯集團和物資集團合併，組建成為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百聯」)，主要目的是促進上海零售企業的協作，從而增加其在全國零售市場的競爭力。回顧年度內，上海百聯並未有透過友誼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業務合作及重組方面的建議。

董事及監事所佔股本權益

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包括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除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0短期借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它借款。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事項	金額人民幣 (百萬元)
一、關聯人士的商品銷售	2,136.09
1. 向世紀聯華配售商品	790.08
2.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綜合超市銷售商品	935.91
3. 向聯華快客銷售商品	311.07
4.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超級市場銷售商品	99.03
二、向聯華配銷採購商品	1,447.16
三、管理世紀聯華	0.96
四、本公司向聯華配銷租賃物業	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之訂立：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2) 根據日常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的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檢討上述交易，並以書面通知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3) 符合於本公司之賬目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4) 並未超過各交易的各自的適用上限。

重大訴訟

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加多項退休金計劃，乃由有關省及市政府籌辦，就此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僱員參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資本化利息

年內，未有有關在建工程已資本化的利息。

其它事項

一、 擬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1. 第七十八條增加一款：

「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投棄權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

2.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現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

3.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現修改為：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二、 董事會已接受華國平先生遞交的辭呈，並同意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辭去公司董事之職。董事會並提名施祖琪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提名動議。

三、 公司董事會根據總經理提名，同意聘任蔣曉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意華國平先生辭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同意張國宏先生辭去總經理助理職務。

董事會報告

四、動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及以後各年度按照薪酬政策與激勵方案決定董監事之薪酬。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公司的發展速度及營運質量對公司董監事進行考核後，按照該等人士年度薪酬不超過當年盈利增長率且最多不超過上一年度20%的薪酬政策，管理獎金(包括津貼、花紅等)按不高於當年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的1%的激勵方案，擬定具體比例，報董事會最終批准實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件14載例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宗南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中國上海